

商丘市中心城区学校（幼儿园） 2019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依据国务院《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6号）、《河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豫人社〔2015〕55号），结合商丘市中心城区学校（幼儿园）教学工作需要，经商丘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将2019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如下：

一、招聘名额

本次计划招聘教师600名（商丘市市直学校300名、梁园区区直学校150名、睢阳区区直学校150名）。

二、招聘对象、资格及条件

（一）招聘对象

符合招聘条件和岗位要求的全国普通高等院校大专以上学历的应、往届毕业生；在职人员及其他社会人员。

（二）招聘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
- 3.热爱教育事业，品德高尚。
- 4.具有岗位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 5.持有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一致的教师资格证（具有高学段教师资格证的可报考同岗位低学段），报考幼儿园教师岗位人员须持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

- 6.年龄要求：具有大专、本科及硕士研究生学历的报考人员年龄在35周岁以下（1984年7月1日以后出生）；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的报考人员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79年7月1日以后出生）。

7.身体健康。

8.学历和专业要求：

- （1）商丘市第一高级中学、商丘市回民中学、睢阳区所属高中（不含睢阳区所属高中音乐、舞蹈教师岗位）教师岗位：应具有全国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含教育部认证的国外高校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毕业证证明专业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一致，且第一学历为全日制师范院校（不含独立二级学院）师范专业本科学历。

- （2）其余市中心城区高中（含睢阳区所属高中音乐、舞蹈教师岗位）、初中、小学教师岗位及幼儿园体育教师岗位：应具有第一学历为全国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师范院校（不含独立二级学院）师范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含教育部认证的国外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证证明专业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一致。

- （3）市中心城区幼儿园教师岗位：应具有全国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师范院校师范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含教育部认证的国外高校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证证明专业须是学前教育或幼儿教育专业。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 1.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
- 2.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 3.各级法院公告的失信被执行人。
- 4.近5年来，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招聘纪律行为的人员。

- 5.现役军人、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生、试用期未满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及未满规定最低服务年限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商丘市机关和学校在编人员。

- 6.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的人员。

三、招聘程序与相关事项

（一）报名与资格审查

本次招聘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进行。

1.提交报名信息

报考人员于2019年7月23日00:00至7月25日24:00，登录商丘市政府网（www.shangqiu.gov.cn）商丘人才网（www.sqrc.net）商丘市招生考试中心网（www.sqzsb.com）（上述网站为本次招聘教师指定网站，报考人员登录网站时务必直接输入网址，不要通过搜索引擎登录），点击“商丘市中心城区学校（幼儿园）2019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网上报名入口”进入网上报名系统，按要求提交本人报名信息，并上传本人电子照片（近三个月内免冠白底正面证件照，jpg格式，利用图片软件制作时，照片宽高比例约为3比4，大小为180×240像素，50kb以下，最终效果以打印输出后的大小为准）。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件必须一致。报考人员只能报考一个岗位，报名资料提交被接收后，将自动生成一个报名序号，报考人员可在资格初审期间可修改报名信息，招聘单位初审通过后，报名信息不能更改。报名序号是报考人员查询报考资格审核结果、网上交费、下载打印准考证和成绩查询等事项的重要依据，必须妥善保管。未通过初审的人员，可根据反馈信息改报符合报考条件的其他岗位。

2.资格初审

截止时间：2019年7月26日18:00

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应聘人员提交的报名材料应当属实、准确、完整、有效。对不符合报考条件、弄虚作假或违反招聘规定的，取消资格。

3.网上交费

交费时间：初审通过后至2019年7月27日

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指定网站，按照提示步骤交纳报名费，报名费60元/人。

4.准考证及相关材料打印

交过报名费的报考人员于2019年7月31日00:00—8月3日8:00登录指定网站用A4纸打印准考证，同时打印《商丘市中心城区学校（幼儿园）2019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

5.计划核减

各招聘岗位的报名人数与拟招聘岗位人数的比例一般不低于3比1，达不到规定比例的，相应核减该岗位招聘人数，直至取消该岗位招聘。报考岗位

被取消的报考人员可在报名结束后1日内重新选报其他岗位。不愿重新选报的，退还所交的报名费。

6.资格确认

进入笔试、面试的报考人员，均须进行现场资格确认，现场资格确认不合格者，取消考试资格。面试现场资格确认公告在指定网站上发布。

（二）考试和考核

硕士研究生及以下学历报考人员采取考试方式进行，博士研究生学历报考人员采取考核方式进行（博士研究生学历报考人员通过考核符合岗位和相关专业要求的，直接确定为体检、考察人选）。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均采用百分制计算成绩。

1.笔试（闭卷考试，满分100分）

（1）主要内容：包括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学、心理学、新课程理念、教育法规及担任教师应具备的相关知识等。

（2）时间：2019年8月3日上午9:00—11:00。考生参加笔试时须携带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

（3）地点：见准考证。

（4）查询成绩：2019年8月9日00:00—8月13日24:00。

2.面试（满分100分）

（1）人选确定。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比例确定面试人选，面试人数与招聘岗位数的比例为3比1，比例内末位成绩相同者，均进入面试。达不到3比1比例或招聘人数较多的岗位在确保竞争的前提下按2比1比例确定人选，如降低后仍达不到比例要求的，该岗位招聘名额递减直至取消。

（2）面试方式及主要内容。采取讲课（微型课）方式进行。主要测试应聘者的专业知识水平、课堂组织能力、教育教学艺术、语言表达能力和举止仪表等。其中应聘体育、音乐、美术、书法、舞蹈、幼儿园岗位者，面试时还需进行才艺展示。备课、制作教案时间为20分钟，讲课时间为10分钟，才艺展示时间为5分钟。

（3）时间、地点和要求：见面试通知单。

（4）面试成绩每天宣布一次。

3.总成绩计算

考生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四、体检和考察

（一）体检工作由商丘市中心城区学校（幼儿园）2019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

（二）体检人员名单及相关事宜在指定网站公

布。体检对象放弃体检或因体检不合格出现招聘岗位缺额的，在同岗位应聘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

（三）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人社部发〔2016〕140号）、《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7年修订）》（豫教资办〔2017〕4号）规定执行。体检费用由参加体检者个人支付。对体检结果有疑异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7日内提出复检。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四）根据考生总成绩、体检结果等额确定考察人选。

五、聘用及待遇

考察合格的人选确定为拟聘用人员，人员名单在指定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聘用人员与工作单位签订聘用合同，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一年）。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者，正式聘用；考核不合格者或试用期内发现不符合岗位资格条件的，解除聘用合同。试用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

（一）此次公告在《商丘日报》及指定网站发布。遇到变更调整事项，以指定网站发布的补充公告为准。

（二）本次公开招聘不指定教材，不举办也不授权任何机构举办培训班。

（三）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公告由商丘市中心城区学校（幼儿园）2019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地址：商丘市神火大道中段86号商丘市教育体育局）。

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

0370—3235265（商丘市招生考试中心）

咨询电话：

0370—3220910（商丘市教育体育局）

0370—3289815（商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70—3289836（商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70—2510209（梁园区教育体育局）

0370—3021687（睢阳区教育体育局）

监督电话：0370—3202116

（商丘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

电话咨询时间：8:00—12:00 15:00—18:00

商丘市中心城区学校（幼儿园）

2019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7月15日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